拾壹、消　防

一、災害預防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96 年 7 月至 12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353	52	405
消防安全設備查驗	258	38	296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96 年 7 月至 12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家　　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069 人次
防火管理人場所	2,056 家
已遴派防火管理人	2,040 家
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2,041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169 件
依法舉發	2 件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 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及甲類以外場所部分，本市 96 年 7 月至 12 月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類場所	1,835	1,787	97.33%
甲類以外場所	5,407	5,090	94.13%
註：1. 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 2. 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 1 年申報 1 次。			

2. 96 年 7 月至 12 月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列管家數	7,242
複查家數	6,877
依法舉發家數	8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1. 目前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90 家，本局定期派員配合消

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其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本期計查核 180 次；另派員至列管 1,987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現場查核是否依規定設置防焰物品，本期計查核 1,051 家次，其中 7 家不符規定，依規定開立改善通知單，經複查均改善完竣。

2. 依內政部消防署加強推動「社區婦女防火宣導組織計畫」，本市於 88 年 5 月 3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婦女防火宣導隊」迄今已成立 17 個分隊，計有婦女志工 484 人，9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212 場次
出動婦女志工	4,444 人次
宣導家戶數	22,491 家戶

3.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9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44 個團體 6,730 人次參觀學習。

二、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確實掌握救災水源，本市現有列管救災可利用水源情形如下表：

地上式消防栓	2,746 支
地下式消防栓	5,963 支
蓄　水　池	1,469 處
游　泳　池	35 處

2. 各消防分隊每月普查轄區內消防栓及水源乙次，發現損壞或埋沒等，適時彙整函送自來水公司檢修，且每月提出月報表，進行統計分析作業。
3. 各消防分隊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由本府消防局彙報自來水公司辦理設置工程。
4. 為充實本市消防車輛，俾利救災之執行，本府消防局 96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水庫消防車、30 公尺雲梯消防車各 2 輛採（訂）購事宜，將可提昇本市救災效能。

(二)建立本市災害防救體系

1. 確實執行「災害防救法」及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提昇災害危機處理能力，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為有效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分別於 96 年 7 月 18 日及 11 月 30 日召開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2、13 次會議，以研議及檢討本市重要

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藉以強化災害應變處置能力。

3. 96年10月30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 」獲行政院核定興建。建置於本市前鎮區興邦段116-1號土地，總面積為9,334平方公尺，此基地將規劃地下3層，地上8層及屋頂停機坪之鋼骨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17,400 m^2（5,263.5坪），興建總經費12億8,277萬9,000元，現已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興建，預定民國100年完工。本大樓建置完成後，將成為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三)提昇緊急救護功能

1. 利用勤務或本市各項活動，宣導及教育民眾珍惜使用救護車資源，避免影響真正需要緊急救護之傷患。同時，落實緊急救護教育紮根工作教導市民、學生緊急救護常識及急救技巧。96年7至12月份計協助本市各機關、民間團體、學校、醫院等辦理緊急救護常識及技術宣導工作共147件，約48,091人參加。
2. 善用民間資源，鼓勵市民及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及各項救護器材，以提昇救護品質。96 年7至12月份接受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8輛。

(四)加強民力編組運用及訓練

1. 各分隊每月編排1次常年及專業訓練，以提升義消人員體能及各項救災技能，96年7至12月份計訓練2,934人次、義消人員一般協勤9,472人次、協助搶救火災726人次、協助緊急救護1,473人次，民力運用績效良好。
2. 96年7月7日辦理義消人員6項競技抽測比賽，成績揭曉本市受測義消均達滿分，績效良好。
3. 96年7月15日辦理本市鳳凰志工隊複訓，共計49人參訓，訓練成效良好。
4. 96年9月17日至9月26日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及志願組織基本訓練、共計45人參訓合格，訓練成效良好好
5. 96年10月1日至10月14日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及志願組織陸域救助初、複訓，分別計有31人、54人參訓合格，訓練成效良好。
6. 96年9月24日至10月28日辦理96年度義消人員水上救生員班訓練，參訓人員40人歷經80小時嚴格訓練，測驗結果共計37人取得救生員證、3人取得初級救生證，訓練成效良好。

7. 為提升本市義消與婦女防火宣導隊人員士氣，培養齊心合力團隊默契，以積極協助消防救災工作之執行，達成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之預期目標，義消總隊於96年11月25日（星期日），8時30分至16時30分假本市中正高工辦理義消校閱暨消防競技比賽，活動內容包括：婦宣隊授旗典禮、校閱、義消競技比賽、園遊會、趣味競賽、消防車輛展示、消防宣導及體驗、捐血、婦女健康篩檢車體檢等，承蒙市長親臨會場校閱、致詞，讚揚消防志工無私無我犧牲奉獻的精神，使現場人人士氣高昂，競賽成績亮麗，大會圓滿成功。

8. 96年12月10日至12月28日辦理96年度新進義消人員基本訓練，參訓人員35人歷經48小時嚴格訓練，測驗結果均合格，訓練成效良好。

(五)提昇搜救犬馴養技能

本府與韓國三星集團於93年9月簽訂「搜救犬相互合作協定」，三星集團特邀請本局四位引導員至「三星搜救犬訓練中心」參加搜救犬引導員訓練，訓練期間自96年11月19日至29日止共計11日。除提昇本局引導員訓練搜救犬技術外，更期藉由三星集團協助極參與國際救災或交流，向國際展示台灣防災救災能力。。

三、教育訓練

(一)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救災演練、救護技能及器材操作訓練等，96年7至12月訓練情形如下表：

本期辦理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如下表：

中、分隊加強訓練（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圓盤切割器及三用撬棒用法及使用時機、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等）	48,380人
救助隊複訓	330人
救助隊訓練	42人
救護技術員複訓	537人
指揮官班訓練	50人
常訓集中學科訓練	784人
義消水上救生員班訓練	40人
潛水複訓	24人
大型救生艇操作訓練	30人
96下半年常年訓練體技能抽測	650人

(二)為加強消防人員在火災發生時之指揮搶救能力及救災人員的安全管制，每月由中隊擇定場所實施組合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在火災發生時之指揮搶救能力及救災人員的安全管制，每月由中隊擇定場所實施組合訓練：本(96)年下半年針對對象物複雜之KTV（好樂迪瑞隆店）、易爆易燃工廠（台灣鉅邁公司）、大賣場（燦坤光華店）、活動中心（右昌老人活動中心、新東海老人養護中心）、高樓（喜悅飯店、西悠飯店）、托兒所（聖馨托兒所、諾貝爾幼稚園）、餐廳（海寶國際海鮮餐廳）、水（海）域溺水救生（愛河水域）、捷運（高雄捷運站R8、R9）等，辦理12場組合訓練實兵演練。

(三)本府消防局於96年1月至6月內各辦理下列災害搶救戰術戰技之訓練或講習

1. 本局為加強消防幹部災害現場指揮調度、戰略部置、危機處理能力，有效提昇整體戰力，強化救災功能，業於96年9月10日至9月13日，分2梯次，每梯次2天，假楠梓訓練中心，辦理96年度消防戰技指揮官班，訓練對象係本局外勤幹部計中隊長、副中隊長、分隊長、組員及內勤科員計50名。
2. 本局為提昇所屬義消人員水上救生技能，輔導具有游泳能力者，取得救生員證，協助救災任務，業於9月24日至10月28日每週一、三、五晚上及週日全天，假楠梓游泳池、旗津海域、西子灣等地，辦理義消人員水上救生員班，受訓學員計本市義消總隊副總事張英武等40人。
3. 本局為強化取得救援潛水執照人員救溺技巧，熟悉各種水域搜救知能，加強所轄水域、海域之專責分隊救援效能，有效提昇本局水、海域救生、救溺能力，業於96年10月24日25日，共2天，假大地游泳池、愛河、西子灣海域等地舉行，施訓對象係本局取得救援潛水執照之外勤同仁計鼎金分隊小隊長洪哲明等24人。
4. 本局為強化外勤同仁操作大型救生艇駕駛技巧及機件障礙排除知能，並熟悉各種水域搜救技能，業於96年11月4日至11月25日止，計2梯次，每梯次共24小時，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區及旗津海域等地辦理大型救生艇操作訓練，施訓對象係本局臨近海域分隊之外勤同仁共30人。

四、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加強為民服務，本府消防局主動縮短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公文流程，自94年8月22日起，將辦理期限由1日內核發，縮短為當場審核後核

發，實質便民利民，96年7月至12月核發火災證明書計95件。

(二)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資訊網路系統，推動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96年7月至12月計勘查46件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22次（占48%）為最多；依次為其他（如遺留火種、微小火源等）9次（占20%），人為縱火6次（占13%），爐火烹調3次（占7%），顯見防範電器火災為本局目前防火宣導之重點。

(三)加強縱火防制作為

1. 針對無人看管之路邊、停車場、樓梯間或騎樓擺放汽、機車等最易遭歹徒縱火之目標，發生火警時不但延燒迅速，若處於人口稠密之住宅或商業區，對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造成極大威脅。故本府消防局加強宣導停放車輛宜選擇有人員看管之停車空間停車，並加強門禁管制，倘若停車空間難覓，宣導鄰里加裝監視錄影設備，讓歹徒無機可乘。
2. 本府消防局於火災案件發生時，即著手調查工作；尤其針對特殊、連續縱火案件，就其縱火對象物、地點、手段及路線……等，彙整統計分析資料及斑點圖，函送警察機關作為偵防之參考。
3. 為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各機關間密切合作，有效防制縱火案件發生，本府消防局依據「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明確要求所屬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五、勤務指揮及為民服務工作

(一)充實通訊、聯絡、指揮等裝備及各大、中、分隊通訊網，以強化勤務指揮救災功能。

(二)每日受理民眾火警電話報案及緊急救護，96年7月至12月火警發生件數及救護人數如下：

發生火警件數	46件
死亡人數	1人
受傷人數	1人
財物損失	24,910,000元
緊急救護出動數	26,466次
送醫人數	20,712人

(三)為民服務統計

捕蜂件數	243 件
捕猴件數	48 件
捕蛇件數	193 件
救豬件數	7 件
電梯受困解危	72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	293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貓）	25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其他）	0 件
其他服務	1,604 件